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305 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稱學校)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輔導室接獲班級出現投書信箱進行陳述對甲師上課時的要求，並指出甲師要求嚴格，反映狀況與表達不同看法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(一) 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1. 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 2.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3.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 (二) 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經輔導期後，<u>甲師的教學、管教及言語溝通上有顯著的進步，情緒控管亦大幅修正</u>，由於輔導小組在觀課過程中，同時參酌校內其他輔導老師的觀課紀錄，及甲師在觀其他老師課堂後的教學回饋紀錄，且甲師在教學日誌中每日省思自己教學行為，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觀察及處理，同時紀錄下對於教學中學生學習權益之重視，無論輔導員是否在場，校內輔導人員的觀察亦同，故<u>小組決議甲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。</u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	